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17-04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收购咸亨股份并签署《关于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2.01-2.21）、3、5、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21）、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79	会稽山	2017/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11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0）。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联系人：金雪泉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收购咸亨股份并签署《关于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